

嘉義縣阿里山鄉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
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
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

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得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補導原住民權利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0 條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以利促進經濟生產。

二、解決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之使用及管理，並確立土地權籍。

三、解決本區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俾利本原住民族人之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現使用人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特富野	509	山坡地保 育區	農牧用地	中華民國	無	109,973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清查坡度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用道路或具有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排除分配之。

(二)研擬分(改)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後，會議記錄函請縣政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30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分配作業:

1. 抽籤:

(1)非現使用人者申請

(2)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3)編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2. 直接受配:

(1)現使用人及原受配面積不足者申請

(2)現使用人依照現況使用範圍審認分配面積。

(3)原受配面積不足者依不足之面積辦理分配。

(4)編造土地受配結果清冊。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須設籍(或曾經)本鄉土地所在村(部落)並實際居住滿五年以上。

3.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外)。

4.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符

1. 經查確實為合法之租用人，於本所登記有案，且

合前項資格者。

2. 原受配面積不足，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供四鄰證明者。

3. 曾提供土地無償贈與機關作為興建公共設施用地
者。

4. 尚未受配者。

5. 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6. 以居住在鄰近分配或改配土地之地區者優先。

7. 申請人須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規定，如有面積超額之情形，不得申請受配。

8. 自有土地已為公共設施使用，如經查屬實，土地權

利

人可依公設使用之土地面積申請協議分配。

(三)分(改)配步驟:

1. 土地分配計畫經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審議
通過後，公告受理民眾請登記，並會議記錄函陳縣

府核備。

2. 受理期限完成，召開分配抽籤作業(如需要)。

3. 本所審查後函陳縣府核定，由縣府囑託地政事務所

辦

理登記。

4. 領狀、發狀，並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

訊系統登錄。

捌、預定效益：

一、解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二、確立土地權籍從而合法取得土地權利，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三、消弭土地分配不公情形，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玖、分配地號土地圖資：

土地標示				土地使用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備註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特富野	509	109,937	109,937	農牧用地	國有地	辦理分配計畫

